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向银行申 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聚凯特”）为了满足生产经营资金周转的需要，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沈阳开发区支行”）申请人民币1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同意三聚凯特向中国银行沈阳开发区支行申请该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两年。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情况为：公司实有董事11人，实际参会表决董事11人，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担保事项无须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06年6月16日
- 3、公司注册地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细河八北街10号
- 4、法定代表人：林科
- 5、注册资本：27,500万元人民币
- 6、实收资本：27,500万元人民币
- 7、公司类型：有限责任（法人独资）
- 8、经营范围：新建4000吨/年催化剂及催化新材料系列生产项目；化工原料

生产（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化工技术开发、咨询服务；机械零部件加工。

8、与本公司关系：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股权100%）。

9、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截至2011年12月31日，三聚凯特流动负债284,540,866.87元，短期借款200,000,000.00元；

截至2012年3月31日，三聚凯特流动负债328,576,670.90元，短期借款250,000,000.00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0、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截至2011年12月31日，三聚凯特总资产640,302,358.03元，负债总额322,412,006.31元，净资产317,890,351.72元，资产负债率为50.35%，营业收入262,894,153.54元，营业利润29,909,828.14元，净利润25,626,914.18元；

截至2012年3月31日，三聚凯特总资产684,547,763.25元，负债总额366,241,988.93元，净资产318,305,774.32元，资产负债率为53.50%，营业收入38,385,725.17元，利润总额452,411.05元，净利润415,422.60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聚凯特为公司的主要生产基地，具有良好的信用等级、资产质量和资信状况，其本身具有较强的偿还能力。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不包括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三聚凯特授信额度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其中对全资子公司三聚凯特担保人民币 30,000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担保人民币 17,000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苏州恒升新材料有限公司担保人民币 3,000 万元，累计占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3.79%、占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 26.28%。

本次担保批准实施后，公司对外担保数累计为人民币 60,000 万元，占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52.55%、占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 31.54%。由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三聚凯特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云峰支行申请人民币 10,000 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事项经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的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占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

产的比例为 43.79%、占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 26.28%，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事项。

公司为控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不包含本次）：

单位：万元

通过担保日期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2011年4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2011年7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	5,000
2011年10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000
2011年12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	5,000
2012年1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	5,000
2012年4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	5,000
2012年4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苏州恒升新材料有限公司	3,000
2012年7月9日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	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	10,000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

1、提供担保的原因

三聚凯特是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是公司主要的生产基地之一，承担公司全部催化剂生产及部分脱硫净化剂生产任务。随着募投项目在年初投入生产运营及承接公司第一分公司原有产能，三聚凯特的产能将有大幅提升，整体经营规模随之不断扩大，从而造成三聚凯特的资金压力较大。为了支持三聚凯特的业务发展，

公司同意为三聚凯特在中国银行沈阳开发区支行申请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综合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

公司认为三聚凯特不能偿还银行借款的风险较小且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由于三聚凯特融资资金到位后可以利用该资金发展经营业务、提升业务规模，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为三聚凯特提供担保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有利于公司和三聚凯特的经营与发展。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阚学诚、祁泳香、杨安进、郭民岗一致认为：公司本次担保的对象三聚凯特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三聚凯特目前的经营状况稳定、偿债能力较强、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行业发展前景良好，本次担保的事项是为了满足三聚凯特日常生产经营中的流动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长远的发展，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影响公司利益。且公司已制定了严格的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程序，能有效防范对外担保风险。本次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六、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宏源证券认为：为了进一步支持全资子公司三聚凯特的经营发展，缓解其日常经营的资金压力，在综合授信额度内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有利于子公司的资金筹措和业务发展，有利于提高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是合理和必要的；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为三聚凯特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基于以上意见，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三聚凯特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事项是公平合理、必要合规的，风险可控，对此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 3、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保荐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7月19日